报检员考试辅导:动物检疫处理报检员资格考试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,建议阅读原文

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\_ti2020/509/2021\_2022\_\_E6\_8A\_A5\_ E6 A3 80 E5 91 98 E8 c30 509669.htm 检疫处理是指检验检 疫机关对经检疫不合格的动物、动物产品及其他检疫物所采 取的强制性的处理措施。检疫处理的方式有除害、扑杀、销 毁、退回或封存、不准出境、不准过境等。 根据《中华人民 共和国进出境动植物检疫法》的规定,检疫处理按下列的原 则办理:(一)在输入动物时,检出中国政府规定的一类传染 病、寄生虫病的,其阳性动物与其同群的其它动物全群退回 或全群扑杀并销毁尸体;(二)在输入动物时,检出中国政府 规定的二类传染病、寄生虫病的,其阳性动物退回或扑杀, 同群其它动物在动物检疫隔离场和动植物检疫机关指定的地 点继续隔离观察; (三)输入动物产品和其它检疫物,经检疫 不合格的,作除害、退回或销毁处理,处理合格的,准予进 境;(四)输入的动物、动物产品和其它检疫物检出带有一、 二类传染病、寄生虫病名录以外的,对农、林、牧、渔业生 产有严重危害的其它疾病的,由口岸检验检疫机关根据有关 情况,通知货主或其代理人作除害、退回或销毁处理,经除 害处理合格的,准予进境;(五)出境动物、动物产品和其它 检疫物经检疫不合格或达不到输入国要求而又无有效方法作 除害处理的,不准出境;(六)过境的动物经检疫发现有我国 公布的一、二类传染病、寄生虫病的,全群动物不准过境;( 七)过境动物的饲料受病原污染的,作除害、不准过境或销毁 处理; (八)过境的动物尸体、排泄物、铺垫材料及其它废弃 物,须在口岸检验检疫机关的监督下进行无害化处理;(九)

对携带、邮寄我国规定的禁止携带、邮寄物进境的动物、动物产品和其它检疫物进境的,作退回或销毁处理;(十)携带、邮寄允许通过携带、邮寄方式进境的动物、动物产品及其它检疫物经检疫不合格而又无有效方法作除害处理的,作退回或销毁处理;(十一)进境运输工具上的动物性废弃物,必须经动植物检疫机关处理。根据检疫结果,对需要进行检疫处理的动物、动物产品和其它检疫物由口岸检验检疫机关签发相关单证,通知货主或其代理人进行检疫处理,由口岸检验检疫机关监测处理结果,或由口岸检验检疫机关指定的或认可单位的按要求进行处理。百考试题编辑整理"#F8F8F8"100Test下载频道开通,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www.100test.com